

证券代码：833538

证券简称：中旭石化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15:00—2021 年 6 月 2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

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538	中旭石化	2021年6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王旭、王梓丞、王午、李晓东、常阔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审核，拟提名闫月、许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以上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6月22日上午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城南开发区弘业路

（2）联系电话：15241018479

（3）联系人：刘女士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